

宛城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机构职能与领导信息

在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详细公开了局机关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各科室职能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基本信息，方便公众了解部门架构和人员分工，便于咨询和办理相关业务。

2. 工作动态与成果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了在文化活动开展、旅游市场监管、文物保护利用、广电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和成果。如举办的各类文艺演出、民俗活动、非遗展演等文化活动的报道；旅游景区质量提升、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等旅游工作的成效。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坚持依申请公开“统一受理、分口办理、归口答复”的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信、邮件等申请渠道及时在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所有依申请公开渠道。

1. 规范受理流程

依法依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收到申请后，及时进行登记、编号，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受理、审查和答复。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及时与申请人沟通，明确申请事项后再进行处理。

2. 严格答复标准

对于能够公开的信息，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其救济途径。在答复过程中，注重保护申请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合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多渠道采集信息

通过内部科室报送、基层单位反馈、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监测等多种渠道广泛采集信息，确保信息来源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积极关注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及时收集与文化、广电、旅游相关的信息。

2. 严格审核把关

建立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层层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以及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符合保密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局门户网站由机构设置、政务公开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信息作为公开重点，继续做好我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我局领导分工及部门职责，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分解政务公开任务，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增强技术保障力量。

2. 强化监督保障。

及时保障数据采集，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群众监督，做好自查自纠，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执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首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1. 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

部分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还不够全面深入，公众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还不够及时和充分。

2. 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还不够丰富

虽然已经利用了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但在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方面还存在不足，信息传播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3. 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在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归档等环节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

（二）改进措施

1. 拓展信息公开内容

围绕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政策文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

断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2. 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

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创新信息发布方式，增加互动功能，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关注度。同时，积极探索利用其他新兴媒体和平台，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3.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流程，加强对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安全性。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填 报 人：李静

联系电话：63226936

填报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